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分類籃球 來源民生報 日期851018 版面七版

《職籃修訂規則》

行政人員 退出球員席

教練、球員故意肢體接觸裁判 至少禁賽一場

【本報訊】職籃昨天修訂規則，球員席只限註冊的教練和球員，職籃三年起行政人員確定退出球員席；職籃教練和球員對裁判故意肢體接觸至少禁賽一場。

職籃公司總經理何孝齊表示，配合規則的修訂，職籃公司在訂定職籃運動準則中，也將修正原規章中職籃註冊人員即可坐於球員席的規定。

職籃技術委員和總裁判長以及球團教練代表昨天開會進行「中華職籃規則」研修，六支球隊中，除達欣虎和宏福公羊未派教練與會外，宏國古吉雄、裕隆林正明、泰瑞李志強、幸福李清棋等總教練、技術顧問或教練，都參加會議並提出意見供技術委員參考。

技術委員原提出的球員席「清場」案，只限教練和當場登錄球員在場內，最多只容十六人在球員席，但教練們昨天在會中表示，部分非登錄球員在場上有送茶水等任務，技術委員接受現況同意由註冊球員在球員席。

因仍保留非登錄球員在球員席，因此原定修改取消的「球員席區所違犯的技術犯規，一律登記在總教練名下」條文，也仍保留，總教練仍有沈重的負擔。

比賽中對教練及助理教練的原規定「應著運動裝外套或西裝外套」也予以取消。而教練、球員對裁判故意肢體接觸，明定最少罰禁賽一場，而球員在場上揮拳、揮肘及衝突犯規，賽後經審查錄影帶發現者，到少罰七千五百元，禁賽一場。

昨天會中還對手部合法、不合法動作、非法掩護、空手佔位等動作，由技術委員、裁判、教練經過研討後，作出明確的定義，將在職籃三年依此定義規定執法。